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維護市容觀瞻，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於一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府授環衛字第一〇〇〇二〇二六七五號公告作為取締依據，並歷經一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一〇一三年四月十日、一〇一三年七月十四日、一〇一七年八月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共五次修正在案。茲因應近年罷免案件增多，原公告事項罷免期間之適用，為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規定期間一致，使本公告更臻完善，爰擬修正本公告，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公告事項第二項，罷免期間之適用修正為罷免活動期間，其期間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規定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活動期間，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污染行為及其罰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本局 114 年 6 月 19 日中市環衛字第 1140071351 號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主旨：修正本局 107 年 8 月 1 日中市環衛字第 1070080219 號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因修正本公告，配合酌修公告主旨。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本項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一)電桿、路燈桿、號（標）誌桿、天橋、橋樑、行道樹等定著物上，釘定或繫掛看板、標示牌或張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二)道路範圍內（括分隔島及公設人行道）置放廣告看板、插立或以旗座擺置旗幟；或於他人土地、建物外牆或圍牆上設置或繫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或於機車及腳踏車上設置廣告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三)於土地、建物外牆或圍牆上設置、繫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有髒污、破損污染環境者。 (四)停放道路兩側或停車場等公共場所之車輛，其車體有髒污、鏽蝕、破損或懸掛張貼布條等妨礙環境觀瞻情事。	公告事項： 一、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一)電桿、路燈桿、號（標）誌桿、天橋、橋樑、行道樹等定著物上，釘定或繫掛看板、標示牌或張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二)道路範圍內（括分隔島及公設人行道）置放廣告看板、插立或以旗座擺置旗幟；或於他人土地、建物外牆或圍牆上設置或繫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或於機車及腳踏車上設置廣告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三)於土地、建物外牆或圍牆上設置、繫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有髒污、破損污染環境者。 (四)停放道路兩側或停車場等公共場所之車輛，其車體有髒污、鏽蝕、破損或懸掛張貼布條等妨礙環境觀瞻情事。	本項未修正。
二、前項第二款禁止規定，於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自候選人登記日起至投票當日止）、 <u>罷免活動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活動期間）</u> 不適用下列地點： (一)候選人本人競選總部、競選辦事處、罷免辦事處（限選	二、前項第二款禁止規定，於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自候選人登記日起至投票當日止）、罷免期間（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當日止）不適用下列地點： (一)候選人本人競選總部、競選辦事處、罷免辦事處（限選委會登記在案），以總部、	一、本項罷免期間之適用，為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規定期間一致，修正為罷免活動期間，並說明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活動期間，酌作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委會登記在案），以總部、辦事處所在地面臨道路向左右兩旁各延伸五十公尺範圍內（不可跨越馬路）。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路燈桿、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等不可設置。 (二)經依法申請核准期間之候選人本人競選活動場地、罷免活動場地，限於核准期間（當日零時至隔日零時）之活動場地及所在地各延伸五十公尺範圍內。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及路燈桿等不可設置。	辦事處所在地面臨道路向左右兩旁各延伸五十公尺範圍內（不可跨越馬路）。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路燈桿、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等不可設置。 (二)經依法申請核准期間之候選人本人競選活動場地、罷免活動場地，限於核准期間（當日零時至隔日零時）之活動場地及所在地各延伸五十公尺範圍內。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及路燈桿等不可設置。	文字修正。